

多所高校提前停招高水平艺术团

“降分考名校”的捷径走不通了

近期,中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通知,宣布2022年开始不再进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引发考生和家长高度关注。

2021年9月,教育部要求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离教育部要求的时间还有两年,但近几年已有10多所高校宣布停止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多所高校提前停招

“又有学校停招了”“今年能报的学校又少了”……眼下正值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报考高峰期,在一些报考群里,考生家长每天都在热烈讨论。

据了解,教育部对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定位是:立足推进高校美育工作,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承担校园艺术文化普及和对外交流演出任务等;主要招收艺术团首席表演者或对幼功要求高的相关专业项目的艺术团成员。

为确保招生公平,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目前来看,一些高校已经提前执行了。

2022年,经教育部批准可在全国招收高水平艺术团的高校共有53所。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30多所高校仍发布了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而中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从2022年起暂停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10多所高校于



艺术特长生参加舞蹈类别的测试

2021年甚至更早以前就已停招。

21世纪教育发展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表示,教育部在2021年发布改革意见,把时间节点定为2024年,符合重大教育改革、教育政策调整遵循的“三年早知道”基本原则,目的是给学校、学生和家長一段时间的适应期、调整期。

有专家认为,一些高校的调整安排是基于自身办学实践,经过必要性等多方面考量后得出的结果,与政策导向统一。

“部分高校提前停招,可以理解高校的自主权。”熊丙奇说,那些把停招学校作为目标学校的考生受影响最大。

2018年起,已开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不再单独招收相应专业项目的艺术特长生;美术、书法、播音主持不宜纳入艺术团招生范围;大力加强从普通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成

员,使其逐渐成为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主体;2020年起,取消对

“极少数艺术团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进一步降低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的优惠办法……

酝酿多年确保招生公平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为何引发广泛关注?国家教育考试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陈志文表示,高水平艺术团的政策调整,核心一直是确保公平。

记者调查了解到,多年来,在一些考生和家長眼中,高水平艺术团是一个“降分考名校”的捷径。

高校对高水平艺术团合格考生的录取优惠政策一般为该校在生源省份本科一批次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以内;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优惠分视情况换算。

去年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考入一所“双一流”高校的一诺(化名)说:“我从小就学习乐器,文化课成绩距离‘985’高校

有一定差距,知道高水平艺术团可以降分录取,上高中后就开始准备,终于如愿。”

然而捷径不一定好走。个别靠这个招生政策入学

的学生,为了平衡艺术特长训练与学业,搞得身心俱疲。

此外,前些年有些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被曝光存在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行为,令这一政策饱受诟病。

“政策的改变不是为了挡住艺术人才的进级之门,而是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堵住风险之门。”陈志文认为,一些高水平艺术团存在“滥竽充数”的风险,艺术团是个集体项目,对个体的专业水平,往往依靠少数人的判断,其制约机制一直是个难题。

“取消从招生环节选拔,而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既拆除了这一名校‘跳板’,也符合建设高水平艺术团的初衷,有助于推进大学的艺术教育

艺术特长并不白学

停招高水平艺术团对高中生艺术特长生有何影响?

多位高中艺术团的负责人表示,团里的高中生基本上是在中考时通过特长生选拔的艺术特长生,他们的升学途径主要为高水平艺术团和艺考两种。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教师陈志钢认为,受政策影响最大的是那些有艺术专长、大学准备读非艺术类专业而文化课略微偏弱的考生。没了之前降分或者加分的优惠政策,这部分学生进入名校的难度增加了。

停招高水平艺术团对高校有何影响?记者查阅相关高校网站发现,有的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一年需要完成数十场校内外专项演出,还要参加国内外大学生艺术比赛、巡演等。

东部一所高校指导老师告诉记者,高水平艺术团对于打造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校将通过增加艺术类公共选修课、发展艺术类社团等形式,多渠道选拔校内有艺术特长的学生,充实到艺术团中。”该指导老师表示。

陈志文、熊丙奇等专家认为,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的调整,会剔除掉一些原本就比较功利的艺术团,让学校、家长和學生从更長远的角度看待艺术兴趣和特长培养。

不少家長表示,取消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之后,会相应调整孩子的学习规划,但并不意味着孩子白学了。“艺术的熏陶对于孩子的综合素质提升是改变不了的,会让孩子受用一生。”一位家長说。

据新华社

本月起医院间检查结果互认

少花钱与治好病能否兼得?

昨日,我国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这项酝酿16年的改革破冰后,患者的看病负担有望降低。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廖藏宜对记者表示,《管理办法》有助于控制医疗机构的过度检查和医疗资源滥用行为,降低患者的看病负担,提高就医体验。这项改革需要特别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保障检查检验结果的质量安全,这是底线和红线,二是如何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落实互认政策,这是难点和重点。

互认具备一定的成熟条件

“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是《管理办法》的两大宗旨。长期以来,医疗机构的以检养医,由于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不能互认共享导致的过度重复检查检验是导致医疗费用高和老百姓看病负担加重的重要原因。

《管理办法》的出台,使得医疗机构如何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有了清晰的内涵界定、统一的互认规则和质量控制标准,也明确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管理办法》所称检查结果,是指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所称检验结果,是指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所得到的数据信息。检查检验结果不包括医师出具的诊断结论。

医改专家、陕西省山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徐毓才提醒,这里互认的是“图像或数据信息”,不包括医师出具的诊断结论。而在实践中,很多临床医生本身技术水平有限,不会看

医学影像资料,只凭借其他医生做出检查报告来诊断疾病,必须引起注意。

《管理办法》提出,满足国家级质量评价指标,并参加国家级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范围为全国。满足地方质量评价指标,并参加地方质控组织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范围为该质控组织所对应的地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标志统一为HR。检查检验项目参加各级质控组织开展的质量评价并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当标注其相应的互认范围+互认标识。如“全国HR”“京津冀HR”“北京市西城区HR”等。

廖藏宜认为,目前互认工作具备一定的成熟条件,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建设能够实现检查检验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传输;卫生健康部门推动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能够实现检查检验资料的域内共享。医保部门推动的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以及DRG和DIP支付方式改革使检查检验由收入变成了成本,医院有动力减少过度检验和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早在2006年2月,卫生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医疗机构间检查互认不但包括检验结果互认,还包括检查资料互认。

此后的十多年间,中央和地方也多次发文推进此事,但检查互认一直停留在“号召”层面。徐毓才认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这么难有三大原因,一是经济利益,二是法律责任,三是技术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也曾出现多起因检查结果互认而医院被判赔的案例。医患纠纷出现之后,所有的检查结果都会作为证据存在,来自本院的结果具有可靠的法律效力。如果使用外院的检查结果,一旦出现医患纠纷,矛盾就会更加复杂。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医生更愿意相信出自本院的检查结果。

徐毓才认为,互认必须全面准确把握五项原则,即《管理办法》第四条指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

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质量安

全是互认的底线。对于互认项目选择,《管理办法》提出,拟开展互认工作的检查检验项目应当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具有统一的技术标准,便于开展质量评价。

廖藏宜表示,办法能够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检查检验项目的质量管理;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医疗服务的同质化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检查检验结果不能互认必须“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徐毓才认为,这一原则是最根本的,接诊医师可以说可以互认就互认,接诊医师说不能互认就不能互认。反之,如果因互认导致误诊漏诊延误诊治治疗接诊医师也自然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所以,作为接诊医师必须熟悉业务,有效沟通,向患者或其家属说清楚不能互认的理由,让患者心服口服,自觉配合。

据《潇湘晨报》